

彰化縣 110 年度二林區國中小教師特殊教育研習

【主題：品行疾患情緒障礙學生的輔導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辦理緣由：情緒障礙學生中品行疾患的學生常常讓一線的老師頭痛，不知學生這樣的行為到底是故意的還是不小心的，因此讓普通班老師在處理這類學生時常常不知所措，因此邀請在這方面經驗的李宏鑑教授到校分享，提供普通班教師在輔導品行疾患情緒障礙學生的相關策略。

三、目的：

(一)提供普通班教師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策略，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，進而提升特殊學生於普通班的學習適應情形。

(二)增加特教教師相關的專業知能，利於輔導普通班中的特殊教育學生，促使普通班中的特殊教育學生能獲得更好的學習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六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1 點 10 分至 4 點 10 分。

七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二林區（二林鎮、竹塘鄉、芳苑鄉、大城鄉）國民中小學教師優先錄取，預計 8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二林高中儒林館一樓會議室(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二城路 6 號)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：00～13：10	報到	特教組
13：10～16：10	品行疾患情緒障礙學生的輔導	李宏鑑教授 (中山醫學大學心理系)
16：10～	人員簽退	特教組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發三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